

附件三

新竹縣各級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資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							
起訖日期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							
編號	捐資人/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 (捐贈物品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	114/1/15	現金800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781號	114.12.31	是
2	馮0玲	114/1/21	現金10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785號	114.12.31	是
3	陳0青	114/3/3	現金1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794號	114.12.31	是
4	財團法人鵬瀏教育基金會	114/3/26	現金6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03號	114.12.31	是
5	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	114/4/17	現金40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11號	114.12.31	是
6	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	114/5/2	現金30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20號	114.12.31	是
7	黃0萍	114/5/20	現金4000元	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25號	114.12.31	是
8	隆聖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8	現金5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28號	114.12.31	是
9	內政部移民署	114/6/2	現金4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31號	114.12.31	是
10	峨眉鄉農會	114/6/3	現金3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32號	114.12.31	是
11	慈天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3	現金2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33號	114.12.31	是
12	新竹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	114/6/3	全聯商品禮券6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34號	114.12.31	是
13	中華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總會	114/6/5	幸福錶5只(市價590*5=2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35號	114.12.31	是
14	新竹立私立忠信高級中學	114/6/5	現金2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36號	114.12.31	是
15	丹桂宮	114/6/11	現金16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39號	114.12.31	是
16	新竹縣政府教育局	114/6/13	現金12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41號	114.12.31	是
17	苗栗縣頭份市太陽宮	114/6/13	現金1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43號	114.12.31	是
18	張0盛	114/6/16	現金3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44號	114.12.31	是
19	新竹縣教育會	114/5/16	現金1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45號	114.12.31	是
20	光復中學	114/6/16	現金2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46號	114.12.31	是

備註：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03-5800208#2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 （一）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教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 （二）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 （三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

附件三

新竹縣各級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資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							
起訖日期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							
編號	捐資人/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 (捐贈物品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21	陳0媽	114/6/17	現金2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47號	114.12.31	是
22	隆聖宮管理委員會	114/6/25	現金6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52號	114.12.31	是
23	鍾0隆	114/7/3	現金5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57號	114.12.31	是
24	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	114/7/14	現金105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60號	114.12.31	是
25	郭0絮	114/7/18	現金20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64號	114.12.31	是
26	溫0祥	114/7/18	現金6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65號	114.12.31	是
27	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	114/9/1	現金814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81號	114.12.31	是
28	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114/9/19	摺疊推車*6台(市價990元)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86號	114.12.31	是
29	陳0利	114/10/1	現金100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891號	114.12.31	是
30	定利開發有限公司	114/10/9	現金50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894號	114.12.31	是
31	財團法人天主教天使教堂基金會	114/10/30	現金150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10號	114.12.31	是
32	新竹縣峨眉鄉公所	114/11/28	現金5000元	捐助學生	峨中教字第00927號	114.12.31	是
33	光復中學	114/12/4	現金2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0號	114.12.31	是
34	鍾0隆	114/12/5	現金3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1號	114.12.31	是
35	邱0獅	114/12/5	現金3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2號	114.12.31	是
36	畢0	114/12/5	現金2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3號	114.12.31	是
37	溫0祥	114/12/5	現金1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4號	114.12.31	是
38	新竹縣教育會	114/12/5	現金1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5號	114.12.31	是
39	湯0棟	114/12/5	現金2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6號	114.12.31	是
40	彭0珍	114/12/5	現金15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7號	114.12.31	是

備註：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03-5800208#2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
（一）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教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
（二）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
（三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

附件三

新竹縣各級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資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							
起訖日期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							
編號	捐資人/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 (捐贈物品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41	綠0玲	114/12/5	現金3000元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8號	114.12.31	是
42	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	114/12/8	書本14本 (市價316元*14本=4424元)	校務教學用	峨中教字第00939號	114.12.31	是
43	以下空白						
44							
45							
46							
47							
48							
49							
50							
51							
52							
53							
54							
55							
56							
57							
58							
59							
60							

備註：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03-5800208#2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 （一）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教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准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 （二）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 （三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